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九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大路170巷19-5號（新陶芳庭園餐廳）。

出席：到會股東出席股數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合計股數102,234,780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355,6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494,016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4,654,499股）之53.95%。

主席：董事長 王銀河

記錄：鄒政君

出席董監事：張明泉董事、鄒啟弘董事、陳義杰董事、蘇茂雄董事、宋瑤珠監察人、張寶慧監察人、張王秀女監察人

列席：黃泳華會計師、劉君豪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

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虧損撥補表報告，請參閱附件。

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無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得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 股東會承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02,234,780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355,686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100,881,3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72,250權），反對權數40,6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0,632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12,8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2,804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決算有盈餘，尚待彌補累積虧損，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02,234,780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355,686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100,857,3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48,250權），反對權數86,6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86,632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90,8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0,804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02,234,780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355,686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100,873,0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63,989權），反對權數26,8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6,893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4,8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6,893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4,8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6,893權）。

行使表決權數為 64,80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2,234,780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355,686 權)，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權數 100,873,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64,250 權)，反對權數 46,6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6,632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14,8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4,80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2,234,780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355,686 權)，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權數 100,853,9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44,889 權)，反對權數 65,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5,993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14,8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4,80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經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

【附件】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8 年度，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影響，致全球景氣成長動力弱化，然受惠於台商回台投資之效益，相關政府標案與民間企業訂單持續挹注，致使本公司營業規模增加，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1 億元，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7.1 億元增加 7%；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1.5 億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0.6 億元增加 3%，因受到越南及大陸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減少等因素，致使 108 年度稅後純損為 5,818 萬元。

展望 109 年，儘管美中雙方已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有助降低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然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恐將衝擊全球經濟表現，對於未來景氣看法偏向保守。面對此經濟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積極爭取有利訂單及標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金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一貫堅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誠信穩健，積極創新，超越目標，以創造更大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905	3	70,12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66	-	6,43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329,827	11	440,746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3,591	5	140,062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67,647	28	742,730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09,759	4	102,66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101	1	65,258	2
		<u>1,621,396</u>	<u>52</u>	<u>1,568,017</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75,520	22	637,56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29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77,273	22	835,954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5,788	4	109,62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31	-	17,377	1
		<u>1,478,209</u>	<u>48</u>	<u>1,600,517</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99,605</u>	<u>100</u>	<u>3,168,534</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30,000</u>	<u>4</u>	<u>130,000</u>	<u>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541		2541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	2270		2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00		2600	
		<u>2,180</u>	<u>-</u>	<u>2,180</u>	<u>-</u>
		<u>6,421</u>	<u>-</u>	<u>13,466</u>	<u>-</u>
		<u>10,765</u>	<u>-</u>	<u>7,117</u>	<u>-</u>
		<u>149,366</u>	<u>4</u>	<u>150,583</u>	<u>4</u>
		<u>1,562,959</u>	<u>50</u>	<u>1,560,873</u>	<u>50</u>
業主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20		3220	
	累積盈虧	3351		33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1,941,485</u>	<u>63</u>	<u>1,941,485</u>	<u>61</u>
		<u>2,480</u>	<u>-</u>	<u>2,480</u>	<u>-</u>
		<u>(260,604)</u>	<u>(8)</u>	<u>(175,713)</u>	<u>(5)</u>
		<u>(61,338)</u>	<u>(2)</u>	<u>(52,714)</u>	<u>(2)</u>
		<u>(300)</u>	<u>-</u>	<u>(22,800)</u>	<u>(1)</u>
		<u>(85,077)</u>	<u>(3)</u>	<u>(85,077)</u>	<u>(3)</u>
		<u>1,536,646</u>	<u>50</u>	<u>1,607,661</u>	<u>50</u>
		<u>\$ 3,099,605</u>	<u>100</u>	<u>3,168,534</u>	<u>100</u>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請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915,599	100	2,717,89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86	-	2,954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2,913,913	100	2,714,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2,756,208	95	2,553,901	94
營業毛利	157,705	5	161,035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833	2	42,065	2
6200 管理費用	42,423	1	34,44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4	-	6,18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4	-	3,480	-
營業費用合計	95,314	3	86,178	3
營業淨利	62,391	2	74,8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4,005	1	14,9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12,267	-	20,534	-
7050 財務成本	(8,434)	-	(11,46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8,414)	(5)	(83,2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576)	(4)	(59,24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185)	(2)	15,60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	-	5,128	-
本期淨利(淨損)	(58,185)	(2)	10,4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6)	-	5,5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206)	-	5,0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80)	-	16,90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6)	-	3,3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24)	-	13,5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830)	-	18,5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015)	(2)	29,031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31)		0.06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214,017)	(66,241)	-	(85,077)	1,578,63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22,271	-	(22,271)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41,485	2,480	(191,746)	(66,241)	(22,271)	(85,077)	1,578,630
本期淨利	-	-	10,481	-	-	-	10,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552	13,527	(529)	-	18,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33	13,527	(529)	-	29,0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175,713)	(52,714)	(22,800)	(85,077)	1,607,661
本期淨利	-	-	(58,185)	-	-	-	(58,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206)	(8,624)	-	-	(12,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391)	(8,624)	-	-	(71,0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2,500)	-	22,50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260,604)	(61,338)	(300)	(85,077)	1,536,646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8,185)	15,6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178	33,7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4	3,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75	(36,906)
利息費用	8,434	11,461
利息收入	(7,684)	(7,790)
股利收入	-	(2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8,414	83,2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4)	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101)	(6,2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766	80,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81	22,1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695	169,237
存貨	(114,816)	41,236
其他流動資產	16,214	(2,287)
其他金融資產	4,866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40	230,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612	(10,044)
其他流動負債	(13,313)	(30,7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251)	(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048	(41,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688	189,177
調整項目合計	344,454	269,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269	285,527
收取之利息	7,546	7,916
收取之股利	-	229
支付之利息	(8,948)	(12,016)
支付之所得稅	(57)	(5,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810	276,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57)	(9,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456	(20,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414)	(55,77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846)	(8,743)
其他	(1,115)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50)	(94,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0,598)	(296,4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1)	(2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27)	10,372
租賃本金償還	(3,0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182)	(286,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78	(104,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27	174,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905	70,127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政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737	6	165,282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25,798	1	138,185	4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369,704	13	505,542	16
存貨(附註六(六))	1,092,307	38	1,034,830	3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38,550	5	183,926	6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七)	63,751	1	77,612	3
	<u>1,870,847</u>	<u>64</u>	<u>2,105,377</u>	<u>67</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748,055	26	716,059	2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附註七)	41,785	1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1,680	1	23,050	1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	-	-	25,92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5,788	4	109,626	4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七)	98,496	4	119,210	4
	<u>1,025,804</u>	<u>36</u>	<u>993,868</u>	<u>33</u>
資產總計	<u>\$ 2,896,651</u>	<u>100</u>	<u>3,099,2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636,426	22	951,344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14,431	1	840	-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八))	5,908	-	21,97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8,038	14	208,032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348	4	109,303	4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	3,152	-	-	-
其他流動負債	41,981	1	51,609	2
	<u>1,213,284</u>	<u>42</u>	<u>1,343,100</u>	<u>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30,000	5	130,000	4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18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421	-	13,4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8,120	-	5,018	-
	<u>146,721</u>	<u>5</u>	<u>148,484</u>	<u>4</u>
	<u>1,360,005</u>	<u>47</u>	<u>1,491,584</u>	<u>48</u>
負債總計	<u>1,941,485</u>	<u>67</u>	<u>1,941,485</u>	<u>6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2,480	-	2,480	-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260,604)	(9)	(175,713)	(6)
累積盈虧	(61,638)	(2)	(75,514)	(2)
其他權益	(85,077)	(3)	(85,077)	(3)
庫藏股票	1,536,646	53	1,607,661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u>1,536,646</u>	<u>53</u>	<u>1,607,661</u>	<u>52</u>
權益總計	<u>1,536,646</u>	<u>53</u>	<u>1,607,661</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96,651</u>	<u>100</u>	<u>3,099,245</u>	<u>100</u>



董事長：王銀河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	\$ 3,154,332	100	3,065,71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86	-	2,954	-
銷貨收入淨額	3,152,646	100	3,062,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及十二)	3,003,524	95	2,847,523	93
營業毛利	149,122	5	215,237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656	2	47,530	2
6200 管理費用	149,617	5	130,2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4	-	6,18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80	-	7,735	-
營業費用合計	214,887	7	191,693	6
營業淨(損)利	(65,765)	(2)	23,5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699	-	12,6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3,816	-	1,111	-
7050 財務成本	(8,565)	-	(11,4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50	-	2,253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57,815)	(2)	25,797	1
本期淨利(損)	370	-	15,316	-
其他綜合損益：	(58,185)	(2)	10,48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6)	-	5,5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206)	-	5,0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80)	-	16,90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156	-	(3,3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24)	-	13,5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830)	-	18,5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015)	(2)	29,031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185)	(2)	10,48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1,015)	(2)	29,031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31)		0.06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 1,941,485	2,480	(214,017)	(66,241)	-	-	(85,077)	1,578,630	-	-	1,578,630	
-	-	22,271	-	-	(22,271)	-	-	-	-	-	
1,941,485	2,480	(191,746)	(66,241)	-	(22,271)	(85,077)	1,578,630	-	-	1,578,630	
-	-	10,481	-	-	-	-	10,481	-	-	10,481	
-	-	5,552	13,527	-	(529)	-	18,550	-	-	18,550	
-	-	16,033	13,527	-	(529)	-	29,031	-	-	29,031	
1,941,485	2,480	(175,713)	(52,714)	-	(22,800)	(85,077)	1,607,661	-	-	1,607,661	
-	-	(58,185)	-	-	-	-	(58,185)	-	-	(58,185)	
-	-	(4,206)	(8,624)	-	-	-	(12,830)	-	-	(12,830)	
-	-	(62,391)	(8,624)	-	-	-	(71,015)	-	-	(71,015)	
-	-	(22,500)	-	-	22,500	-	-	-	-	-	
\$ 1,941,485	2,480	(260,604)	(61,338)	-	(300)	(85,077)	1,536,646	-	-	1,536,64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鄧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815)	25,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260	46,0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80	7,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75	(38,425)
利息費用	8,565	11,492
利息收入	(7,238)	(8,843)
股利收入	-	(2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7	18,57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501)	12,0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648	48,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03	(86,2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583	147,975
存貨	(45,976)	(21,995)
其他流動資產	13,918	(11,542)
其他金融資產	6,496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5,224	28,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006	(10,687)
其他流動負債	(24,949)	(26,0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251)	(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806	(37,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9,030	(9,042)
調整項目合計	440,678	39,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863	65,148
收取之利息	7,215	8,969
收取之股利	-	229
支付之利息	(9,308)	(12,047)
支付所得稅	(3,502)	(10,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268	51,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80)	(11,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6	1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2,761)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1,996	158,7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457	(20,558)
未攤銷費用增加及其他	(1,440)	(6,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292)	119,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4,918)	(301,2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0)	(207)
租賃本金償還	(3,0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874)	(301,4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47)	15,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55	(114,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82	280,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737	165,282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查。

此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王秀女



監察人：宋瑠珠



監察人：張愛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175,713,576)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205,427)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500,000)
108 年稅後淨損	<u>(58,185,051)</u>
期末累積虧損	\$ <u>(260,604,05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依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之代表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之代表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簽到卡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依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二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依法令修訂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依法令修訂
第五條之二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u>	依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寫股東戶名、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發言要旨及出席證號碼，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依法令修訂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依法令修訂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u>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酌情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依法令修訂
第十條之二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依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依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依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依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依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u>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依法 令修 訂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若本公司欲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皆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間屆滿，如因事實需要而需展期者，應依本作業程序重新辦理。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依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間屆滿，如因事實需要而需展期者，應依本作業程序重新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受貸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同一企業之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該貸與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受貸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同一企業之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該貸與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依法令修訂